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励激励、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 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自信”，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 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 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 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 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六)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七)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八)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九)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一)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二)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三)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四)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五)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六)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七)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八)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十九)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一)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二)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三)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四)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五)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六)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七)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八)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二十九)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一)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二)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三)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四)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五)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六)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七)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八)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三十九)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一)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二)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三)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四)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五) 其他适当方法。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

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四十六) 其他适当方法。